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004號

上　訴　人　張睿喬

選任辯護人　江政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重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18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28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論處上訴人張睿喬犯傷害致重傷罪刑之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犯重傷害罪刑。固非無見。

二、惟查：

(一)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又重傷害與傷害之區別，應以其犯意為斷，至於被害人受傷處是否有致毀敗身體機能之部位及其傷勢輕重為何等，亦僅得供審判者心證之參考，究不能據為絕對之判斷標準；行為人於行為當時，主觀上犯意為何，除應斟酌其使用之兇器種類、攻擊之部位、行為時之態度及表示外，尚應深入觀察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衝突之起因、行為當時所受之刺激、下手力量之輕重，被害人受傷之情形及行為人事後之態度等各項因素綜合予以研析。

(二)原判決事實認定上訴人與告訴人林子豪素不相識，上訴人與潘慶滔同車至事發地點欲與馮致豪見面並處理債務，雙方碰面後，由潘慶滔下車與馮致豪談判，告訴人則站在馮致豪一旁聽其等之討論，潘慶滔與馮致豪越講越不愉快，潘慶滔怒而回車上打開副駕駛座車門並叫上訴人下車，上訴人即持開

山刀1把下車，基於傷害之未必故意，先持開山刀朝林子豪揮了一刀(下稱第一刀)，幸好林子豪閃過而未受傷，上訴人即提升為重傷害之未必故意，手持開山刀砍向告訴人「左腳」(下稱第二刀)，告訴人見狀跳起來，但仍被砍中左膝蓋後面位置，致受有左側下肢深部撕裂傷、左側下肢長腓骨肌肉斷裂、左側下肢腓神經神經斷裂等傷勢，已達嚴重減損一肢以上機能之重傷害等情。理由則說明：上訴人與告訴人素不相識、無仇恨，上訴人亦無讓斷告訴人腳筋不可之強烈動機，揮刀前並未與告訴人吵架，惟明知持開山刀朝人之「腿部」猛砍即黑社會斷人「腳筋」之惡意攻擊行為，有致人殘廢之高度可能性，仍衝向告訴人猛砍1刀，告訴人見狀跳起來，但仍被砍中左膝後面位置，造成告訴人褲子破裂且皮開肉綻，可知上訴人用力甚猛，其有重傷害之犯意等旨(見原判決第1至2、9頁)。認上訴人係以斷人「腳筋」之重傷害犯意，使力甚猛而朝告訴人「左腳(或腿部)」揮砍1刀，告訴人見狀跳起來，致「左膝蓋後面位置」被砍中。惟依人體「腳部」之一般認知，分為上肢之「大腿」、下肢之「小腿」及足踝，上、下肢間以「膝蓋」連接，且一般所俗稱之「腳筋」(通常指阿基里斯腱或腓骨、脛骨部位)大多集中在膝蓋以下之下肢部位(含小腿及足踝)，上肢則分布較多肌肉及脂肪。上開所稱「左腳」或「腿部」，並未指明係「左腳(腿)」之上肢或下肢部位，已難認上訴人是否針對「腳筋」集中之膝蓋週邊或下肢等部位為揮砍而可認其主觀上有斷告訴人「腳筋」之意欲。又依卷內資料，上訴人於揮砍第二刀之前，原與告訴人正向面對面，為攻擊時方彎腰向前朝告訴人腰部以下部位揮砍1刀，告訴人因閃避而跳起來並稍向右方側身，致傷處落在「左膝蓋後面或左側下肢」(依第一審卷第111頁所附傷口彩色照片，應係「左膝蓋偏左側後方」位置)，上訴人揮砍1刀後即停手而未追擊等情，有卷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可按(見原審卷第151至157頁)。如屬實，上訴人初始朝告訴人揮砍之部位似是「膝蓋上方較接近大腿」

部位而非「腳筋」集中之「膝蓋以下之下肢部位」，僅因告訴人為閃避而有「跳起來並向右偏」之向上位移之閃避動作，方致「左膝蓋後面或左側下肢」被砍到而造成左側下肢、左側下肢長腓骨肌肉、左側下肢腓神經等處傷勢；換言之，若無告訴人之向上位移之閃避動作，最後之傷處似非必然落在「左膝蓋後面或左側下肢」。原判決既認定上訴人與告訴人素不相識、無仇恨，上訴人無讓斷告訴人腳筋不可之強烈動機，揮刀前亦未與告訴人吵架，倘上訴人原朝告訴人揮砍之部位係「膝蓋上方較接近大腿」，是否仍可認上訴人係類似黑社會斷人「腳筋」之惡意攻擊行為，而具有不確定重傷害故意，亦非無疑。究竟告訴人之傷處是否即為上訴人初始即鎖定揮砍之部位？上訴人僅揮砍1刀且無追擊，其有無致使告訴人受傷程度增加而施加作用力之行為？告訴人是否因閃避動作而致己受傷之程度加重？均與上訴人究係基於傷害抑或重傷預見之判斷攸關。原判決未進一步調查、審認，遽以上訴人持開山刀朝告訴人「腿部」揮砍，屬「斷人腳筋」之行為，有使永久殘障之預見，具有重傷害之未必故意，似與卷證資料非全然相符，有理由矛盾、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

(三)又依理由說明及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上訴人之第一刀係於「1時37分8至11秒間」攻擊告訴人，告訴人因閃過攻擊而未有受傷，再於「1時37分14秒」以第2刀攻擊「左腿部」，告訴人跳起來時因未躲過而遭砍傷，造成告訴人「褲子破裂且皮開肉綻」，因認上訴人「用力甚猛」，乃認係基於重傷害之未必故意而為攻擊。然開山刀係屬利刃，朝人體揮砍，只要觸及身體皮肉，造成「褲子破裂、皮開肉綻」乃屬常情，與其持刀揮砍之「用力大小」以及係基於何種傷害犯意之判斷，並無必然關連，能否據此判斷上訴人行為時必然係以重傷害故意而為揮砍，已非無疑。況且，第一刀與第二刀僅相隔約3秒，如此短暫間距如何判斷上訴人之內心已由傷害提昇為重傷害之故意？告訴人於被攻擊時可閃躲或跳

起來，顯處於自由行動情境，上訴人既未限制或固定告訴人某特定身體部位後再使力以遂其內心所欲達成傷害程度之目的，如何可據以判斷上訴人之第二刀係基於與第一刀係基於不同程度之故意而為攻擊？原判決就此等疑情，並未說明其判斷依據，且上訴人使用開山刀、揮砍1刀，本屬判斷傷害及重傷害之共通客觀事實，原判決未就上訴人主觀上對於所攻擊者究為人體何一部位、其揮砍1刀後可能致成傷口之面積、深度與數量等受傷程度是否有所認識或預見等情，進一步加以調查、審酌，逕以告訴人受傷並致重傷害結果即認上訴人有重傷害之不確定故意，難謂無理由不備之違法。

三、以上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依職權得調查之事項，原判決上開違背法令之情形，影響於事實之認定，本院無可自為裁判，爰將原判決撤銷，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判。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洪兆隆（主辦）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吳淑惠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雷淑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